**教師升等審查指標一覽表**

**「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」**

**1. 「基礎審查指標」**（合計最高70分）**備註：依各系、學院訂定標準審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別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項目 | 類別 | 指標內容 |
| 1 | 課程綱要 | * 如期完成「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」登錄，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 |
| 2 | 授課時數 | * 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。
 |
| 3 | 成績繳交 | *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，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，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 |
| 4 | 教學評量 | * 申請升等前3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75%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.0以上，惟符合「中原大學教學評量｣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。
 |

**2.「發展審查指標」**（符合其中一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符合** | **指標內容** |
| 1 | 🗆 | * 編寫教材、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。
 |
| 2 | 🗆 | *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。
 |
| 3 | 🗆 | *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。
 |
| 4 | 🗆 | *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、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。
 |
| 5 | 🗆 | * 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\專案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\Project-Based Learning，PBL）、微型、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、數位科技、活動誘發學習（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，AFL）等創新教學方法。
 |
| 6 | 🗆 | * 升等前3年內開設1門遠距教學課程。
 |
| 7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3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。
 |
| 8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「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之「進階學程」證書。
 |
| 9 | 🗆 | *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「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」之「宏觀學程」證書。
 |
| 10 | 🗆 | *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。
 |
| 11 | 🗆 | * 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。
 |
| 12 | 🗆 | *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。(各院另訂之)
 |

**「服務面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」**

**1. 「基礎審查指標」**（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 項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別 |  | 擬升等職級 |  |
| 項目 | 類別 | 指標內容 |
| 1 | 🗆服務類 | * 專任教師：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與活動。
 |
| 2 | 🗆服務與輔導類 | * 專任教師：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「服務(含輔導)」項目平均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 |
| 3 | 🗆輔導類 | * 專任教師升等：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，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：

(1)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。(2)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。(3)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。(4)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，並完成紀錄。(5)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及時填表紀錄。(6)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（含生活關懷、學習狀況、交友提醒、安全建議、點名未到、作弊輔導等）。* 兼任教師升等：各學院自訂之。
 |

**2.「發展審查指標」**（如專任教師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，餘符合其中一項、兼任教師符合其中一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符合** | **指標內容** |
| 1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/副主管職務。
 |
| 2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 |
| 3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。
 |
| 4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。
 |
| 5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。
 |
| 6 | 🗆 | *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、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。
 |
| 7 | 🗆 | *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。
 |

註：請附佐證資料，各系所確實檢覈。